

博士  
 碩士

國立嘉義大學研究生 學位論文考試異動申請表

所組別	數理教育碩士班 _____教育組	姓 名		學 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論文題目							

異動項目	原申請內容	更改後內容	異 動 原 因		
論文題目			修改英文論文題目		
口試委員		委員姓名： 服務單位及職稱： 最高學歷：			
指導教授	所 長	院 長	教務處承辦人	組 長	教務長

1. 本申請表應檢附原學位論文口試申請書。
2. 口試時間異動應在原訂日期前提出申請，且時間異動後，口試仍應於1月31日（上學期）或7月31日（下學期）前完成（各系所若有更嚴格規定，從其規定）。論文定稿則最遲應於次學期註冊繳費截止日前完成論文定稿暨離校手續，並繳交至系所辦公室，方屬該學期畢業。逾期未繳交論文且未達最高修業年限者，則次學期仍應註冊，並於該學期繳交論文最後期限之前繳交，屬該學期畢業。至修業期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
3. 口試委員異動經核准後，由教務處製作聘函送至各所轉發。